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網站：https://enrl.nt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至 111 年 02 月 23 日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1年01月07日 ｜ 111年02月23日	五 ｜ 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郵戳為憑
111年03月03日	四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 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11年03月12日	六	招生考試	
111年03月18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1年03月24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111年03月25日 ｜ 111年04月14日	五 ｜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郵戳為憑
111年04月15日	五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1年06月30日	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系	運動項目	一般 招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系辦 聯絡電話	分則 頁碼
體育學系	**水域運動** (游泳、跳水、水球、划船、輕艇、帆船、 龍舟、滑水、鐵人三項、現代五項)	3	0	089-517581	-5-
	陸上運動 (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角力、劍道、擊劍、射箭、田徑、攀岩、自由車、滑輪溜冰、直排輪曲棍球、拔河、體操、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鐵人三項、現代五項、民俗運動、舉重、健力、健美、合氣道、韻律體操、定向越野、飛盤、卡巴迪)	4	1		
	綜合球類 (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桌球、合球、木球、足球、巧固球)	4	2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綜合運動** (男子足球、羽球、攀岩、民俗運動)	5	1	089-517801	-7-
合　計		**16**	**4**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招生系別、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5
　　體育學系 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
伍、考試日期、日程表、地點 8
陸、准考證 9
柒、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9
捌、放榜 9
玖、成績複查 9
拾、報到 10
拾壹、備取生遞補 11
拾貳、附則 11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12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五】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6
【附件六】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18
【附錄二】水域運動考試內容 20
【附錄三】陸上運動考試內容 22
【附錄四】綜合球類考試內容 25
【附錄五】綜合運動考試內容 28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0
【附錄八】大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十】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42
【附錄十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43
【附錄十二】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45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運動績優生者，均可報名：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並持有證明者。

※上列(一)至(五)資格證明文件為近三年參與比賽之秩序冊封面與隊職員名單影本、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六)資格證明文件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註明有體育班之學生證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九】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02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二）資料郵寄時間：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起至111年02月23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考生僅能選擇一項運動項目進行報名，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於**111年02月2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必繳資料如下：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一】，請填寫列印並簽名。

5.運動績優生資格或經歷之證明文件(請參考「貳、報考資格」)。

6.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7.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體育學系-陸上運動、體育學系-綜合球類或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考生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註記〉，逾報名期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8.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 Mail 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

件。

（六）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及身分別。

（八）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二）報名繳費方式：

1. 報名費請於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02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3.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9-517334。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1年02月25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六）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及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ro.nttu.edu.tw/
↓	
以身分證號登入系統。	首次登入須註冊帳號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後， 填入姓名、連絡電話。	若不同意，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	
進入「資料填寫」，填寫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者，請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享報名費減免優待。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

肆、招生系別、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6">師範學院</td></tr>
<tr><td>系　　別</td><td colspan="6">體育學系</td></tr>
<tr><td rowspan="3">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3">原住民外加</td></tr>
<tr><td>水域運動</td><td>陸上運動</td><td>綜合球類</td><td>水域運動</td><td>陸上運動</td><td>綜合球類</td></tr>
<tr><td>3</td><td>4</td><td>4</td><td>0</td><td>1</td><td>2</td></tr>
<tr><td>指定繳交文　　件</td><td colspan="6">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3.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證明文件(請參考「貳、報考資格」)。
4.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備審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2)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td><td colspan="2">水域運動</td><td colspan="4">含游泳、跳水、水球、划船、輕艇、帆船、龍舟、滑水、鐵人三項、現代五項
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二】</td></tr>
<tr><td colspan="2">陸上運動</td><td colspan="4">含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國術、武術、太極拳、角力、劍道、擊劍、射箭、田徑、攀岩、自由車、滑輪溜冰、直排輪曲棍球、拔河、體操、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鐵人三項、現代五項、民俗運動、舉重、健力、健美、合氣道、韻律體操、定向越野、飛盤、卡巴迪
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三】</td></tr>
<tr><td colspan="2">綜合球類</td><td colspan="4">含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桌球、合球、木球、足球、巧固球
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四】</td></tr>
<tr><td rowspan="4">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學科得分
(25%)</td><td colspan="4">選考學測科目最佳兩科級分/30*100</td></tr>
<tr><td colspan="2">競賽成就
(15%)</td><td colspan="4">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td></tr>
<tr><td colspan="2">面試
(40%)</td><td colspan="4" rowspan="2">日期：111年03月12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td></tr>
<tr><td colspan="2">體能測驗
(20%)</td></tr>
<tr><td>同分參酌比　　序</td><td colspan="6">1.面試　2.學科得分 3.競賽成就　4.體能測驗</td></tr>
<tr><td>學系特色說　　明</td><td colspan="6">1.每班28名學生可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國際化: 可申請赴日本仙台大學修讀雙聯學位。
3.可申請修習師範學院山海教育與遊憩跨領域課程模組(戶外教育、文化休閒及數位行銷)。
4.本系設有「健康與體育專業模組」及「戶外教育專業模組」。
5.可申請修習師培中心特教學程及幼教學程。</td></tr>
<tr><td>洽詢電話</td><td colspan="3">089-517581　　徐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dpe.nttu.edu.tw/</td></tr>
</table>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備審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互為流用**。 3.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於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4.本系須修習運動術科，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 5.新生於大一課程結束後，可參加體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名額28名)。 6.錄取學生於修業期間得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 7.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1)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新生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①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②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③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④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人文學院</td></tr>
<tr><td>系　　別</td><td colspan="4">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td></tr>
<tr><td>運動項目</td><td colspan="4">綜合運動(男子足球、羽球、攀岩、民俗運動)</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原住民外加</td></tr>
<tr><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1</td></tr>
<tr><td>指定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3.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證明文件(請參考「貳、報考資格」)。
4.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5.備審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2)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及計分</td><td colspan="2">競賽成就表現
(40%)</td><td colspan="2">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五】</td></tr>
<tr><td colspan="2">面試：
潛能評定 (60%)</td><td colspan="2">依據考生發展潛能評定給分
日期：111年03月12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td></tr>
<tr><td>同分參酌比序</td><td colspan="4">1.潛能評定　　2.競賽成就表現</td></tr>
<tr><td>學系特色說明</td><td colspan="4">二十一世紀全球產業瘋什麼呢?答案就是「運動產業」。舉凡世界各國包含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韓國、紐澳乃至於臺灣，皆透過【運動】和【健康】雙主軸因素驅動之下，一方面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二方面提高全民健康意識，不但能追求優良生活品質，並且提升國家競爭力，最終達成「幸福經濟」之目標。本系在順應全球產業趨勢下，以及面對高科技、高齡化、高壓力生活型態的問題下，是全國唯一整合擁有身心學(Somatics)和運動休閒管理學(Sport Leisure Management)專業師資，並且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全方位身心健康與運動休閒管理人才的大學系所。</td></tr>
<tr><td>洽詢電話</td><td colspan="2">089-517801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https://dss.nttu.edu.tw/</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請於報名時，備審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本系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程。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1)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新生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①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②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③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④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td></tr>
</table>

伍、考試日期、日程表、地點

一、考試日期：**11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　　點：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三、學科考試：凡報名體育學系(水域運動、陸上運動、綜合球類)運動項目招生考試者，即視為授權本校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參加當年度學測考生無須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但未參加當年度學測考生仍需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四、術科考試日程：

(一)體育學系(水域運動、陸上運動、綜合球類)

內容＼時間＼地點		地點	備註
考生報到	09：00 ｜ 09：30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室內籃球場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導致術科考試無法如期舉行，將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
面試及體能測驗	09：30 ｜ 15：00	**面試地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	
		水域運動術科考試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游泳館	
		陸上運動術科考試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室內籃球場	
		綜合球類術科考試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室內籃球場	

(二)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綜合運動)

內容＼時間＼地點		地點	備註
考生報到	08：30 ｜ 09：3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階梯教室 A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依本考試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潛能評定	09：40 ｜ 16：0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身心適能室	

陸、准考證

一、准考證將於111年03月03日(星期四)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s://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11年03月11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三、考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

四、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居家隔離、檢疫、確診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等情形，致無法參加面試者，請於111年03月11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審核通過後，另採視訊面試並全程錄影進行評分，以確保考生權益。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實施三級警戒，本考試將全面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並於考試前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

柒、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運動項目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四、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於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五、以任何身份報考本招生考試皆無加分之優待。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公告(https://www.nttu.edu.tw/)。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若於(111年 03 月 24 日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4 查詢。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備妥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

(二)複查費每項為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三)成績單正本。

(四)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1年03月25日(星期五)至111年04月14日(星期四)止。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意願調查表(郵戳為憑)，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者，應盡速以電話聯繫本校(089-517332、517334 或 517335)，並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 1 份。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六、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七、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八、各運動項目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及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一、本考試各運動招生項目於報到截止前，經報到遞補仍有缺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其他運動招生項目，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各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拾壹、備取生遞補

一、各學系未報到缺額將於111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1年06月30日**。

二、各學系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一律回流本校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

拾貳、附則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一人)，本校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或就讀學校學生證）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1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度，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錄取生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十】，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六、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八、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九、役男請憑准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表

<table>
<tr><td>報考
運動項目</td><td colspan="3">請勾選運動甄試類別及填寫運動種類
□水域運動_____(例如：游泳)
□陸上運動_____(例如：空手道)
□綜合球類_____(例如：籃球)
□綜合運動_____(例如：男子足球)</td><td rowspan="4">請黏貼
個人大頭照</td></tr>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身分別</td><td rowspan="2">□一般生
□原住民生</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5">生涯最佳成績前五項</td></tr>
<tr><td>第一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二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三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四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五項</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4">(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td></tr>
</table>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考生帳戶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檢附存摺影本粘貼於背面)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注意：

1.退費申請期限：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r>
</table>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 colspan="3"></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 ，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 。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運動項目 □水域運動_____ (例如：游泳) □陸上運動_____ (例如：空手道) □綜合球類_____ (例如：籃球) □綜合運動_____(例如：男子足球、羽球、攀岩、民俗運動)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錄取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本校招生 委員會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運動項目 □水域運動_____ (例如：游泳) □陸上運動_____ (例如：空手道) □綜合球類_____ (例如：籃球) □綜合運動_____(例如：男子足球、羽球、攀岩、民俗運動)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錄取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本校招生 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者，應盡速以電話聯繫本校(089-517334、517332 或 517335)，並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本校收到聲明書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table>
<tr><td colspan="2">報考學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中文)</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護照證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請填寫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2">(夜)</td></tr>
<tr><td colspan="4">(行動)</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畢(肄)業學校</td><td>國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畢肄業</td><td>□畢業
□肄業</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累計
修業期間</td><td>滿　　個月</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時應繳交文件</td><td colspan="4">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切結事項</td><td colspan="4">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td></tr>
</table>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與考生關係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_____(火車) _____<->_____(飛機)	搭車(機)日期	來___年___月___日 回___年___月___日
通訊地址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 1 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如有住宿以補助一晚一房至多 1,500 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五)前內檢附車票(或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學生證)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步驟 1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點選「我要報名」	
步驟 2 請先註冊報名帳號	
步驟 3 請確實詳填，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 Mail 通知。	
步驟 4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進入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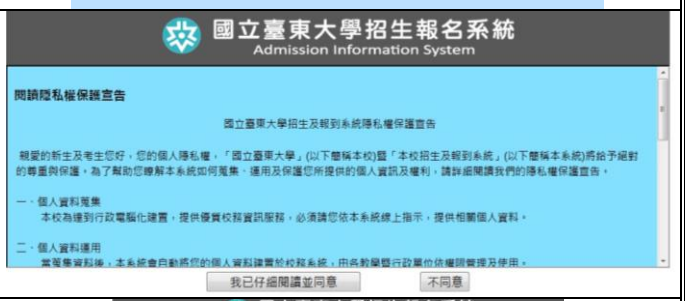
步驟 5-1 「基本資料」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	

步驟 5-2 「報名資格」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 1.收費身分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免繳報名費；若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減免報名費 60%。 2.學歷別、畢業年月、畢業學校及科系請確實依照畢業證書內容填寫。 3.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11 年 06 月。	
步驟 5-3 「報名項目」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勾選報名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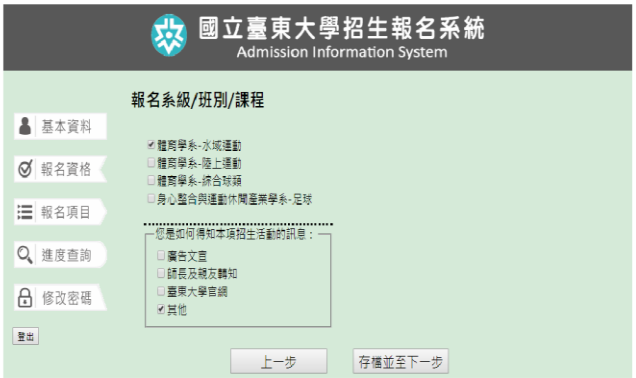
步驟 6 請列印報名信封貼於信封上、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校。逾期或未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	

完成系統填寫請列印以下表單進行報名

報名表	信封封面	轉帳單（無須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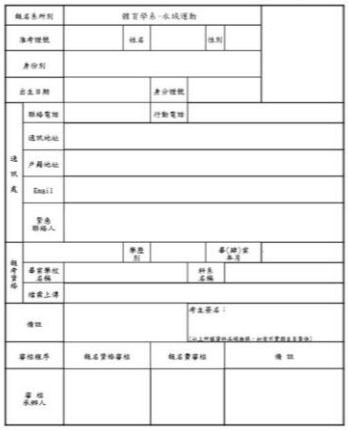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確認資料後親筆簽名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1.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 Pay 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約 3 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3.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

【附錄二】水域運動考試內容

(一)競賽成就 (15%)

比　賽　名　次	給分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獎牌者(1-3 名)	100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名次者	91-95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者	9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 4 名者	90-94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 5-8 名者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 4 名者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甄試」指定盃賽獲得前 4 名者	85-8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5-8 名者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甄試」指定盃賽獲得 5-8 名者	75-8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盃賽獲得前 3 名者	70-74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盃賽者	50-59
參加縣市級或其他運動賽會項目者	30-49

註：1.競賽成就之採計，僅列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取得之最優成績。

2.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3.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屬之會員。

(二)體能測驗(20%)

測驗說明：

1.依抽籤排定順序分組進行測驗。

2.體能測驗項目：**200 公尺自由式或蛙式，任選 1 項**。

3.本測驗採計時方式進行，依時間轉換得分(四捨五入，以秒為單位)，分數換算方式如下：

200m 自由式分數換算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秒)	成績(秒)	
2 分 0 秒以內	2 分 20 秒以內	100
2 分 1 秒~2 分 10 秒	2 分 21 秒~2 分 30 秒	90-99
2 分 11 秒~2 分 20 秒	2 分 31 秒~2 分 40 秒	80-89
2 分 21 秒~2 分 30 秒	2 分 41 秒~2 分 50 秒	70-79
2 分 31 秒~2 分 40 秒	2 分 51 秒~3 分 0 秒	60-69
2 分 41 秒~2 分 50 秒	3 分 01 秒~3 分 10 秒	50-59
2 分 51 秒以後	3 分 11 秒以後	20-49

200m 蛙式式分數換算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秒)	成績(秒)	
2 分 40 秒以內	3 分 05 秒以內	100

200m 蛙式式分數換算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秒)	成績(秒)	
2 分 41 秒~2 分 50 秒	3 分 06 秒~3 分 15 秒	90-99
2 分 51 秒~3 分 0 秒	3 分 16 秒~3 分 25 秒	80-89
3 分 01 秒~3 分 10 秒	3 分 26 秒~3 分 35 秒	70-79
3 分 11 秒~3 分 20 秒	3 分 36 秒~3 分 45 秒	60-69
3 分 21 秒~3 分 30 秒	3 分 46 秒~3 分 55 秒	50-59
3 分 31 秒以後	3 分 56 秒以後	20-49

200m 蛙式式分數換算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秒)	成績(秒)	
2 分 40 秒以內	3 分 05 秒以內	100
2 分 41 秒~2 分 50 秒	3 分 06 秒~3 分 15 秒	90-99
2 分 51 秒~3 分 0 秒	3 分 16 秒~3 分 25 秒	80-89
3 分 01 秒~3 分 10 秒	3 分 26 秒~3 分 35 秒	70-79
3 分 11 秒~3 分 20 秒	3 分 36 秒~3 分 45 秒	60-69
3 分 21 秒~3 分 30 秒	3 分 46 秒~3 分 55 秒	50-59
3 分 31 秒以後	3 分 56 秒以後	20-49

【附錄三】陸上運動考試內容

(一)競賽成就(15%)

比　賽　名　次	給分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項目獎牌者(1-3 名)	100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項目得名次者	91-95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	9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項目前 4 名	90-94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項目 5-8 名者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 4 名	80-8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 5-8 名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 4 名	75-79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 5-8 名	70-7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50-59
參加縣市級或其他運動賽會項目者	30-49

註：1.競賽成就之採計，僅列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取得之最優成績。

2.「單項」包含個人全能競賽成績。

3.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二)體能測驗(20%)

測驗說明：

◎20 秒反覆側步(佔體能測驗成績 50%)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2次，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在平面場地規劃3條各相距1.20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測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1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記錄方式	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2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20 秒反覆側步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次數)	成績(次數)	
55 以上	51 以上	100
54	50	98
53	49	96
52	48	94

20 秒反覆側步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次數)	成績(次數)	
51	47	92
50	46	90
49	45	88
48	44	86
47	43	84
46	42	82
45	41	80
44	40	78
43	39	76
42	38	74
41	37	72
40	36	70
39	35	68
38	34	66
37	33	64
36	32	62
35	31	60
34	30	58
33	29	56
32	28	54
31	27	52
30 以下	26 以下	50

◎立定連續三次跳(佔體能測驗成績 50%)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 3 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 3 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記錄方式	以連續 3 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立定連續三次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公尺)	成績(公尺)	
10.00 以上	8.40 以上	100

立定連續三次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公尺)	成績(公尺)	
9.50~9.99	7.90~8.39	95
9.00~9.49	7.40~7.89	90
8.70~8.99	7.10~7.39	85
8.40~8.69	6.80~7.09	80
8.10~8.39	6.50~6.79	75
7.80~8.09	6.20~6.49	70
7.50~7.79	5.90~6.19	65
7.20~7.49	5.60~5.89	60
6.90~7.19	5.30~5.59	55
6.89 以下	5.29 以下	50 以下

【附錄四】綜合球類考試內容

(一)競賽成就(15%)

◎綜合球類-團體項目

比　賽　名　次	給分
獲選國家代表隊	100
參加高中聯賽(甲組)1-4 名	90-95
參加高中聯賽(甲組)5-8 名	85-89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3 名	84-80
參加高中聯賽(乙組)1-4 名	75-79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4-6 名	70-74
參加高中聯賽(乙組)5-8 名	65-69
參加全國性比賽未得名	50-59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前 2 名	40-45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前 3-6 名	31-39
參加縣市級或其他運動賽會項目者	30

註：1.上述成績給分中，籃球、排球、足球、合球為團體項目(聯賽未分甲、乙組一律認列為乙組)，羽球、桌球、木球為個人項目；另比賽隊伍未滿 8 隊則以次一級給分採計(未檢附佐證資料亦以次一級採計)。

2.競賽成就之採計，僅列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取得之最優成績。

3.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綜合球類-個人項目

比　賽　名　次	給分
經選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項目獎牌者 1-3 名	100
經選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項目得名次者	92-95
經選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	90-91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項目前 4 名	85-89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項目 5-8 名者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 4 名	80-8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 5-8 名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 4 名	75-79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 5-8 名	70-7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50-59
參加縣市級或其他運動賽會項目者	30-49

註：1.上述成績給分中，籃球、排球、足球、合球為團體項目(聯賽未分甲、乙組一律認列為乙組)，羽球、桌球、木球為個人項目；另比賽隊伍未滿 8 隊則以次一級給分採計(未檢附佐證資料亦以次一級採計)。

2.競賽成就之採計，僅列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取得之最優成績。

3.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二)體能測驗(20%)

◎20 秒反覆側步（佔體能測驗成績 50%）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2次，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在平面場地規劃3條各相距1.20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測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1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記錄方式	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2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20 秒反覆側步評分標準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次數)	成績(次數)	
55 以上	51 以上	100
54	50	98
53	49	96
52	48	94
51	47	92
50	46	90
49	45	88
48	44	86
47	43	84
46	42	82
45	41	80
44	40	78
43	39	76
42	38	74
41	37	72
40	36	70
39	35	68
38	34	66
37	33	64
36	32	62
35	31	60
34	30	58
33	29	56
32	28	54
31	27	52
30 以下	26 以下	50

◎立定連續三次跳(佔體能測驗成績 50%)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 3 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 3 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記錄方式	以連續 3 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立定連續三次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女生	得分
成績(公尺)	成績(公尺)	
10.00 以上	8.40 以上	100
9.50~9.99	7.90~8.39	95
9.00~9.49	7.40~7.89	90
8.70~8.99	7.10~7.39	85
8.40~8.69	6.80~7.09	80
8.10~8.39	6.50~6.79	75
7.80~8.09	6.20~6.49	70
7.50~7.79	5.90~6.19	65
7.20~7.49	5.60~5.89	60
6.90~7.19	5.30~5.59	55
6.89 以下	5.29 以下	50 以下

【附錄五】綜合運動(男子足球、羽球、攀岩、民俗運動)考試內容

(一) 競賽成就表現(占總成績：40%)

比　賽　名　次	給分
獲選國家代表隊	100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1-3 名	90-95
參加全中運(高中聯賽)1-3 名	85-89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4-6 名	84-80
參加全中運(高中聯賽)4-6 名	75-79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7-8 名	70-74
參加全中運(高中聯賽)7-8 名	65-69
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1-3 名	60-64

註：1.上述成績給分，不分十一人制或五人制項目。

2.競賽成就之採計，僅列計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止取得之最優成績。

3.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秩序冊、國家代表證明書等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二)潛能評定：(占總成績：60%)

考生須參加面試，面試委員依據考生發展潛能評定給分。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一、111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若有疑問，應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9-517334。(本校招生訊息網址：https://enroll.nttu.edu.tw/)。

二、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各項術科考試相關用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術科及潛能評定考試日期：11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六)。

四、報到時間及地點(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一)體育學系：

1.時間：考試當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

2.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室內籃球場。

(二)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時間：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地點：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階梯教室 A。

五、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運動類別，參考各項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六、術科甄試順序由各運動項目說明會中決定。

七、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居家隔離、檢疫、確診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等情形，致無法參加面試者，請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審核通過後，另採視訊面試並全程錄影進行評分，以確保考生權益。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實施三級警戒，本考試將全面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並於考試前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

【附錄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招生考試；經招生考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招生考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招生考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

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94.06.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95.11.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點通過(99.11.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點通過(101.09.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單招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就讀者（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三)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四)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五)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六)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七)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八)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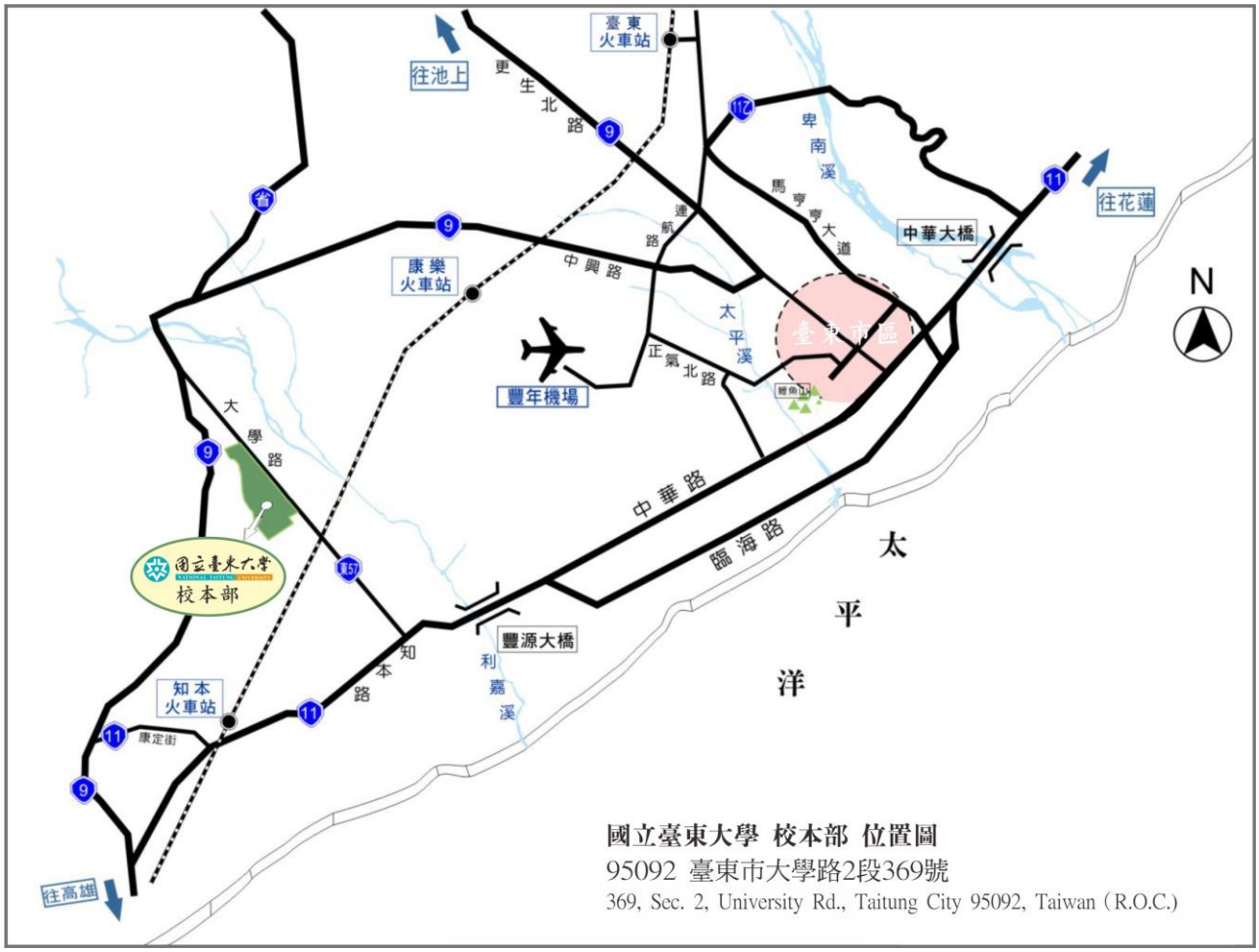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 20 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s://taitung.biz/）。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平面圖

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平面圖

國術房 兼柔道室		徠福體適能 中心重訓室		
體操房 攀岩場				
桌球室		運健中心 辦公室		
室內籃球場 *報到處			⇨ 入口	游泳館